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699.1—2005/ISO 6497:2002  
代替 GB/T 14699.1—1993

---

## 饲料 采样

Feeding stuffs—Sampling

(ISO 6497:2002, Animal feeding stuffs—Sampling, IDT)

2005-03-23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通则 .....	1
4 采样人员 .....	2
5 采样前对产品的确认和全面检查 .....	2
6 采样设备 .....	2
7 装样品容器 .....	3
8 采样步骤 .....	3
9 样品和样品容器的包装、封口和标识 .....	9
10 采样报告 .....	10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含有霉菌毒素、蓖麻油和毒种子等非均匀分布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饲料 的采样 .....	11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6497:2002《动物饲料——采样》(英文版)。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标准名称“动物饲料——采样”改为“饲料 采样”；
-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和“引言”；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国际标准中的小数点“.”改为“.”。

本标准代替 GB/T 14699.1—1993《饲料采样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饲料质检中心(北京)、农业部饲料质检中心(沈阳、济南)。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晓鸥、陈新、冯忠华、杨曙明、李祥明、邵传明。

# 饲料 采样

##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为了满足商业、技术和法律目的的质量控制中对动物饲料包括渔用饲料的采样方法。本标准不适用于宠物食品,也不适用于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采样。在某些条件下测定饲料物理特性时,应选择特殊的采样方法。

某些饲料的采样已有相应的国际标准,这些产品的种类见参考文献。为检测某些分布不均匀的成分的采样见附录 A。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 交付物 **consignment**

一次给予、发送或收到的某个特定量的饲料的总称。

注:它可能由一批或多批饲料组成(见 2.2)。

### 2.2

#### 批(批次) **lot**

假定特性一致的某个确定量的交付物的总称。

### 2.3

#### 份样 **increment**

一次从一批产品的一个点所取的样品。

### 2.4

#### 总份样 **bulk sample**

通过合并和混合来自同一批次产品的所有份样得到的样品。

注:打算分别调查的、明显和可辨认的份样集合可表示为“总样品”。

### 2.5

#### 缩分样 **reduced sample**

总份样通过连续分样和缩减过程得到的数量或体积近似于试样的样品,具有代表总份样的特征。

### 2.6

####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由缩分样分取的部分样品,用于分析和其他检测用,并且能够代表该批产品的质量和状况。

注:所取每种样品,一般分 3 份或 4 份实验室样品,一份提交检验,至少一份保存用于复核,如果要求超过 4 份实验室样品,需要增加缩分样,以满足最小实验室样品量的要求。

## 3 通则

### 3.1 代表性采样

代表性采样的目的是从一批产品中获得小部分样品,而测定这小部分样品的任何特性均可代表该批产品的平均值。

### 3.2 选择性采样

如果被采样的一批(批次)样品的某部分在质量上明显不同于其他部分,则这部分产品应区别对待,